



富邦信用卡 代扣繳 帳單整合好便利

- ◎不出門免排隊，享延後付款優惠
- ◎原扣繳不需取消，直接辦理新扣繳即可 (停車費除外)



版本：U10405

信用卡委託代繳各事業單位費用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茲向貴行申請以本人之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委託代繳下列之各項事業單位費用，並同意依照貴行之「信用卡代繳各事業單位費用約定條款」(詳見背面)規定辦理代繳。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紅色框線欄位請務必填寫，以免造成申請失敗

立約定書人(限正卡持卡人) (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E-mail	(電話號碼/手機) (E-mail)
委託代繳信用卡卡號	

註1：以上聯絡方式僅為聯繫使用，不影響立約人原留存於貴行之基本資料。註2：申辦代繳路邊停車費，E-mail欄位務必填寫。

銀行專用欄位	主管	經辦	日期
--------	----	----	----

委託(終止)代繳項目			
 台灣大哥大電信費 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號碼 (立約定書人須與行動電話申請人為同一人)	新增	終止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通知單(收據) Taipei Water Department Water Bill	新增	終止	大區 中區 戶號(共6碼) 檢號
 台灣自來水公司水費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水費 台北自來水公司水費通知單 Taiwan Water Company Water Bill	新增	終止	站所 用戶編碼(共8碼) 檢號
 台灣電力公司電費 台灣電力公司 www.taipower.com.tw 電號(共11碼)	新增	終止	
 中華電信電信費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電信費通知單 China Telecom Water Bill	新增	終止	營運處代號 用戶號碼(不需填寫區域號碼)
 瓦斯費用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瓦斯費通知單 Gas Fee Water Bill	新增	終止	代碼 用戶號碼

瓦斯公司	大台北	陽明山	欣湖	欣欣	新海	欣桃	欣雲	欣彰	欣南	新竹	天然氣	欣中	欣林	欣泰	裕苗	欣芝	南鎮	竹建	欣雄	欣嘉	欣隆	欣高	竹名
代碼	4	5	6	8	9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Q	S	T	U
用戶號碼	9碼	8碼	9碼	7碼	9碼	10碼	8碼	9碼	9碼	7碼	9碼	6碼	8碼	8碼	7碼	8碼	6碼	5-9碼	9碼	8碼	6碼	9碼	9碼

路邊停車費	新增	終止	台北市	新北市	汽車	機車	車號
							-
							-

信用卡代繳各事業單位費用約定條款

1. 本人同意以此內容為同意委託代繳之憑據，並於簽名處簽名，無需另行使用簽帳單。
2. 本人需為貴行有效卡之正卡持卡人，以本人持有之有效卡正卡代繳貴行開辦之各項費用。若本人持有兩張以上貴行有效卡，由本人自行指定欲代繳之信用卡卡號，若本人無指定，或其指定之卡號非有效卡，則同意由貴行代為指定，惟信用卡須於完成開卡作業後，方得代繳各項費用。
3. 如本人路邊停車費原已設定其他代繳帳戶需另行取消原設定。有關代繳停車費之扣款時間，請參考各縣市業者公告之作業時間為準。車輛所有人異動時(例如車輛辦理買賣過戶)，本人同意應事先向貴行辦理終止代繳，如未終止代繳，則視為同意由約定之信用卡卡號繼續代繳該車輛之代繳停車費。另貴行提供之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僅為服務性質，並無通知或提醒之義務，本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提醒信件”或“手機號碼登錄錯誤”等作為逾期繳款之理由。
4. 本人同意貴行、各公用事業單位、台灣大哥大、中華電信、公用停車事業單位及其他經貴行公告受託代繳費用之團體（以下統稱『各事業單位』），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本人之個人資料。
5. 本人向貴行申請代繳各項費用後，於貴行接受委託並開始履行代繳前，各項費用仍應由本人或用戶自行繳納（生效日約為申請起45天後，可向貴行客服中心查詢）。
6. 貴行受託繳訖當月份之各項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事業單位逕行提供予用戶或以繳費通知單及信用卡帳單代扣繳明細取代，貴行不寄送繳費通知或明細。貴行已代繳之費用明細將列示於本人之信用卡帳單中，各事業單位將不另行寄發繳費通知，本人不得以自己或用戶未收到各事業單位之繳費通知為由或主張已代繳之費用有爭議，而拒絕向貴行繳納貴行已代繳之費用，並同意由本人自行向各事業單位查詢並尋求解決。如經各事業單位確認費用應減收或補收時，亦由該事業單位直接退款予用戶或於下次應繳納費用中調整。因代繳費用以信用卡扣款前，各事業單位須提前1~3個工作天提供貴行代繳明細進行授權作業，故代繳費用之帳單列帳日期以各事業單位提供貴行之作業時間為準。
7. 本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貴行接獲各事業單位改號通知時，本人同意貴行得無須通知本人，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以本人原約定之有效卡正卡逕行代繳。扣繳公用停車事業費用之車輛車號若有異動應注意生效日期，未生效前所產生相關費用、退費或罰款部分由本人向公用停車事業申辦處理。
8. 貴行或本人皆得隨時以書面或電子平台通知對方變更或終止原指定代繳之費用項目、或終止代繳約定。在本人未終止委託代繳約定或貴行接受終止代繳申請生效前，仍須依信用卡契約及本約定條款向貴行繳納貴行已代繳之各項費用。終止代繳約定後，如欲重新辦理，需由本人重新依貴行同意之方式提出申請。
9. 各爭議款項如貴行認有調查之必要時，本人有向各事業單位調閱使用、計費、通聯紀錄提供貴行並配合調查之義務。本人若違反本義務，應自行負擔損失。
10. 本人信用卡之信用額度餘額應足敷各委託代繳項目當時應繳費用，若本人與貴行間之信用卡契約解除或終止（含信用卡註銷停用、不續卡、管制、強制停用等）、或發生超過信用額度應付帳款延遲繳款、或其他信用瑕疵、貶落等情事、或經各事業單位停止其服務者，貴行無須另行通知，得逕行終止與本人間之代繳約定，並得將代繳各費用資料退回各事業單位，由各事業單位按其收費程序處理。如本人因此遭遇各事業單位之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及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11. 貴行以本人之信用卡代繳各項費用後，該筆費用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應付帳款，本人於收到當月份之信用卡帳單後，可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全部繳清，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並加計循環信用利息。
12. 本人委託貴行代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包含台電、省水、市水、瓦斯）及中華電信各項電信費用，不適用貴行各項紅利回饋辦法（含現金回饋及哩程數累計辦法，惟數位生活卡及LINE FRIENDS卡因另有回饋規定，不在此限）。
13.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法令、貴行信用卡契約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循環年利率：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為本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利率4.60%~18.60% (依信用評分系統評定，基準日為103/12/1)；上限依民法最高利率之限制規定。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3.5%+NT\$100。其他費用請至<http://www.fubon.com>查詢。

為方便儘速處理您的申請，請於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

- 已於簽名欄位簽名
- 已完整填妥申請表格的每項資料

廣	告	回	信
台	北	郵	局
登	記	證	
台	北	廣	字
第	0	0	7
2	5	號	
郵	資	已	付
免	貼	郵	票

104-99

台北郵局第17-111號信箱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卡處 收

24小時服務專線：02-8751-1313

本項申請僅限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